

新增永續風險資訊揭露

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2020 年 4 月份公開說明書新增 2021 年 3 月份補充文件，增加新的風險因素「永續風險」之揭露，說明受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所監管之基金在不同程度上承受永續風險。

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將永續風險界定為「倘若發生便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基金之投資經理人認為永續風險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對一間公司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該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永續風險」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 2021 年 3 月份補充文件。

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東協基金、摩根南韓基金、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摩根泰國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下稱“該等基金”)在不同程度上均承受永續風險。永續風險可能對該等基金的報酬造成影響，影響程度乃參照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過程中對永續風險管理的方法進行評估。截至本次公開說明書之更新，該等基金均已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永續風險被認為可能對其報酬所產生的影響屬中等。

本公司茲依規定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